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約用資格條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但約用年齡以未屆專任教育人員應即退休年齡（現為65歲）為原則，各學術單位因教學需要，得經教評會推薦教授、副教授職級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之限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聘期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各學術單位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約用資格條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但約用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 制。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 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參據107年5月15日公布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審認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教授、副教授，得延長服務要件及其繼續服務期限，補充第一項但書規定。  增列第二項，授權各學術單位另訂約用資格條件之更嚴格條件，以下項次遞移。 |